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11 月

总第（42）期

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中落实环境功能区划

探索编制城市环境总体规划是《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环境保护部积极推进的一项基本制度。2011 年 12 月 20 日，周生贤部长在 2012 年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提出“积极开展城市生态和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前期研究与编制工作”。2012 年 4 月 13 日，周建副部长在全国环保规划财务会议上，提出“要积极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2012 年 5 月 3 日，张力军副部长在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高层会议上提出，“巩固城市规划法律地位，推行中长期城市环境规划”，作为提高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四大重要举措之一。

为推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工作，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1088 号）、《关于继续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670 号），已确定了两

批试点城市，共计 24 个市（区）。

城市环境总体规划是城市人民政府以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统筹优化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确保实现经济繁荣、生态良好、人民幸福所做出的战略部署。作为“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性技术文件，环境功能区划是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实践，是提升环境服务功能、促进国土空间高效协调可持续开发的重要措施，是环境管理走向源头控制、精细化管理的一项基础性环境制度。环境功能区划可以为城市空间开发秩序规范、空间开发结构合理提供环境支撑和基础保障，是城市层面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布局的有效手段，已经成为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核心技术之一。

为扎实有序推进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规划院已在广州市和成都市举办了二期试点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培训班，并设置了环境功能区划专题讨论。在培训班上，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组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城市的有关代表就环境功能区划体系与分区技术方法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为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编制提供了相应技术指导与服务。

特别在已启动的福州市、北海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中，环境功能区划加强了在城市层面的落地。根据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大纲，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中突出对城市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的分析研究，建立了城市环境功能区划体系，在全市辖区划分环境功能类型区，明确了区域

环境功能布局，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合理引导城市区域协调发展。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3年11月30日印发